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111 國泰投信通字第 000000124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一、核准函文

二、國泰投信公告及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國泰中小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國泰中小成長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部分條文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特此通知。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59932 號函辦理。
- 二、依據 103 年 4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70831 號函規定及基金操作實務需要，修訂旨揭基金信託契約之投資範圍及相關定義，修正後之條文，於金管會核准後，應自通知受益人及公告日起 30 日後生效。
- 三、前述二所述信託契約修正後之條文生效日期（施行日期）為民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 四、旨揭基金修訂後信託契約條文如下附表，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https://www.cathaysite.com.tw/>)查詢。



正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財富管理商品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臺灣銀行(股)公司信託部、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財富管理部、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處、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財富管理部、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處、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華泰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華泰商業銀行(股)公司財管部、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信託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信託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財富金融處理財商品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處、玉山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股)公司財富管理部、滙豐(台灣)商業銀行、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財富管理部、聯邦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理財商品處、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瑞興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理財產品部、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

副本：

總經理 張雍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檔 號：20221451
保存年限：2022.12.07

受文者：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5993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IU08346_1_07105031582.pdf)

主旨：所請修正貴公司經理之「國泰中小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第14條，並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1年10月12日國泰投信企字第000001013號函及111年11月22日補充說明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公告旨揭信託契約之修正內容。
- 三、請依本會103年4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70831號函之規定，就旨揭基金信託契約第14條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錫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聖德先生)

2022/12/07
15:02:23

國泰中小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摘要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金融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八十億元以下（含）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二) 前述「實收資本額」之認定，以本基金成立日當日為準，本基金成立日後上市或上櫃之股票，以其上市或上櫃日之實收資本額為準。惟如所投資之股票，因上市或上櫃公司增資致實收資本額超過新台幣八十億元者，經理公司應於該等上市或上櫃公司完成增資後，依照實收資本額變更登記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三)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四) 係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投資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政府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時，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經理公司為避免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需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七、(一)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二) 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承作銀行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basket hedge）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來進行。

(三) 本基金之外幣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分），於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之避險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票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二)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办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四) 不得與經理公司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五) 除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外，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六)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七)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或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台灣存託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台灣存託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日期：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文號：111 國泰投信企字第 0000001233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國泰中小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國泰中小成長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部分條文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11 年 12 月 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59932 號函辦理，特此公告。
- 二、依據 103 年 4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70831 號函規定及基金操作實務需要，修訂旨揭基金信託契約之投資範圍及相關定義，修正後之條文，於金管會核准後，應自通知受益人及公告之日起 30 日後生效。
- 三、前述二所述信託契約修正後之條文生效日期（施行日期）為民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 四、旨揭基金修訂後信託契約條文如下附表，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或本公司網址 (<https://www.cathaysite.com.tw/>) 查詢。

國泰中小成長基金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 及債券型 ETF）、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金融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八十億元以下（含）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二) 前述「實收資本額」之認定，以本基金成立日當日為準。本基金成立日後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 及債券型 ETF）、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金融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八十億元以下（含）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二) 前述「實收資本額」之認定，以	配合 103.4.1 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70831 號函及基金操作實務需要，調整投資範圍及相關定義。

上市或上櫃之股票，以其上市或上櫃日之實收資本額為準。惟如所投資之股票，因上市或上櫃公司增資致實收資本額超過新台幣八十億元者，經理公司應於該等上市或上櫃公司完成公司執照資本額變更登記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四) 俟前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本基金成立日當日為準。本基金成立日後上市或上櫃之股票，以其上市或上櫃日之實收資本額為準。惟如所投資之股票，因上市或上櫃公司增資致實收資本額超過新台幣五十億元者，經理公司應於該等上市或上櫃公司完成公司執照資本額變更登記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三)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四) 俟前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配合本條第 1 項投資信託基金第 10 條第 3 項修正。
---	---	--------------------------------------

-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
- (十)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一)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十二) 投資於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於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十三)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十四)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五)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十六)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十七) 不得出售或轉讓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十八)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九)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二十)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二十一)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二十二)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二十三)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二十四)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九、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三)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十、本條第八項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